

#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

济交建管函〔2021〕38号

## 关于印发《济宁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 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济宁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17日



# 济宁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 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工程市场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招标人诚信意识,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县市区交易平台)招标的招标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用定量的分析方法,对招标人在参与交通工程建设活动中发生的各类行为信息做出信用行为可靠性、安全性的估量,并依据评价结果对其实施综合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招标人的信用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在本县市区交易平台招标的招标人的信用管理工作。

招标人在工程建设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手续的办理,质量、安全、环保、廉政建设、进度、疫情防控、农民工工资等各项目工作的管控及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以上工作的监管。

**第五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下列资料可以作为信用评价采信的基础资料：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文件（含督查、检查、通报文件）和执法文书；

（二）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监督意见通知书、停工通知书、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

（三）工程其他监管部门稽查、督查（察）、检查等活动中形成的检查文件；

（四）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的相关文件和专家鉴定意见；

（五）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相关文件；

（六）招标人有关施工、监理人员履约、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七）招标人关环保问题的处理意见；

（八）招标人的管理文件及会议纪要。

**第七条** 招标人信用评价周期为 1 年，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招标人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累计扣分制，招标人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 100 分以每个单独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为一评价单元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济宁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标人信用评价标准》执行。对有多个项目的招标人，按照已招标的合同金额进行加权，计算其综合评分。

**第九条** 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招标人实行差别化管理：

(一) 对信用评价累计扣分 $<10$ 分的招标人，实行守信激励措施，减少抽查比例，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市各级部门或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并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政策优惠及扶持。

(二) 对信用评价 $10\text{分}\leq$ 累计扣分 $<20$ 分的招标人，列为重点扶持对象，以加强服务促进企业发展为主，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三) 对信用评价 $20\text{分}\leq$ 累计扣分 $<30$ 分的招标人，列为一般监管对象。

(四) 对信用评价累计扣分 $30\text{分}\leq$ 累计扣分 $\leq 40$ 分的招标人，采取约束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监管对象。

(五) 对信用等级评价 $40\text{分}\leq$ 累计扣分的监理单位，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附件：《济宁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标人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

### 济宁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标人信用评价标准

| 评价指标  | 分项扣分上限 | 计分标准                                      |
|-------|--------|---|
| 手续办理  | 5      | 应由招标人办理的各项手续而未办理的每一项扣1分                   |
| 质量    | 30     | 出现质量问题的，根据质量问题大小，每一质量问题扣1-5分。             |
| 进度    | 10     | 因工程进度问题，被县级以单位或部门通报的，每一次扣1-2分。            |
| 安全    | 30     | 出现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大小，每一事故扣2-5分。                 |
| 环保    | 10     | 因环保问题，被县级以单位或部门通报的，每一次扣1-2分。              |
| 农民工工资 | 10     | 所在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上访或群体性事件，每次扣1-2分。              |
| 廉政    | 5      | 因廉政问题被司法部门处罚的扣5分                          |
| 资料    | 5      | 因资料上报不及时或所在项目资料整理不规范被被县级以单位或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2分 |

